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17-020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益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超募资金投入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8,775,876.25 元，比上年同期的 980,319,199.50 元增加 123.27%；利润总额 718,952,668.75 元，比上年同期 151,090,011.75 元增加 375.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99,004.95 元，比上年同期 103,181,045.86 元增长 265.67%。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7,299,004.95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3,242,166.6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6,310,660.33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149,336,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453,533.65 元（含税），占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运用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较好的发挥了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的有效性。《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中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